

阳城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批准通知书)

阳征土字〔2022〕12号



阳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晋城市国睿运通物流有限公司 专用铁路项目使用土地的批复

晋城市国睿运通物流有限公司：

你单位办理专用铁路项目用地的申请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省人民政府批准的阳城县 2014 年第七批次建设用地（晋政地字〔2015〕168 号）和阳城县 2012 年增减挂钩项目建设用地（晋政地（挂）字〔2014〕18 号）统征土地中，位于北留镇洸壁村和李家村的 2015-7 号地块征收为国有土地，面

积 21.8439 公顷，其中农用地 17.7033 公顷（耕地 14.7969 公顷），建设用地 3.0712 公顷，未利用地 1.0694 公顷。公开出让方式：挂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为 1405222021B00107。你单位竞得后用于专用铁路项目建设用地，具体位置以勘测定界图为准。

二、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途为铁路用地，出让年限 50 年；应缴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 万元）。

三、你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批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及有关规定使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和超批准面积使用土地。

四、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你单位应做好征地批准后各项工作，需配套的公共设施应达到有关标准要求，在项目建设时要按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抄送：县财政局，县发改委，县农业农村局，县统计局，北留镇人民政府。
